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门市商务局

江建房函〔2022〕8号

关于印发《2022 江门市夏季促消费活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江门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门日报社：

现将《2022 江门市夏季促消费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安排和责任分工，共同开展 2022 江门市夏季促消费活动，确保本次活动圆满完成。

活动期间如遇到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反映。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门市商务局

2022 年 4 月 27 日

(市住建局联系人：庞华强，联系电话：0750-3831698
市商务局联系人：李肇贤，联系电话：0750-3507330)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商业协会、市房地产行业协会、市汽车流通行业协会、
市房地产中介服务行业协会、市装饰建材行业协会、市
家电商会。

2022 江门市夏季促消费活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决策部署，大力促进江门市住房、汽车、家装、文旅等消费，释放消费潜力，增强消费动能，提振消费信心，根据江门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开展 2022 江门市夏季促消费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活动主题

2022 江门市夏季促消费活动

二、活动时间

2022 年 4 月下旬至 10 月下旬（为期 6 个月）

三、组织架构

（一）指导单位：江门市人民政府

（二）主办单位：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江门市商务局

（三）协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江门市委宣传部、江门市财政局、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江门市市场监管局、江门市金融工作局、江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江门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门日报社。

（四）支持单位：江门市商业协会、江门市房地产行业协会、江门市汽车流通行业协会、江门市房地产中介服务行业协会、江门市装饰建材行业协会、江门市家电商会。

四、活动内容

（一）“春风送暖，惠企惠民”消费月（详见附件）

1.时间：2022年4月下旬-10月下旬

2.地点：江门市所有在售房地产项目

3.责任单位：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江门市商务局、江门市宣传部、江门市财政局、江门市市场监管局、江门市金融工作局、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门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

4.具体内容：

(1)推出“惠企礼包”：出台促进房地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2)推出“惠民礼包”：一是通过发放3700万元购房消费券，促进江门市房地产、家电、家装建材行业快速复苏。预计可以增加房屋交易契税、其他行业税费和土地出让等财政收入1.12亿元。二是鼓励商业银行发放阶段性住房贷款礼包，包括利率优惠、加快审批速度等。三是鼓励和支持江门市房地产开发企业举办“携手同行，感恩有礼”抽奖活动；各房地产开发企业或参与活动商家提供各具特色的优惠等。

(二)2022江门市夏季促消费新闻发布会

1.时间：2022年4月下旬

2.地点：江门市图书馆五楼

3.责任单位：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江门市商务局

4.具体内容：举办新闻发布会，正式启动宣传，联合官媒和江门市内外媒体统一宣传，在全城营造活动氛围，力争做到家喻户晓，促进住房、汽车、家电、家居建材新消费，助力消费转型

升级，掀起新一轮消费高潮。

五、政策助力消费

（一）发放购房消费券

1.时间：2022年4月下旬-10月下旬

2.责任单位：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江门市商务局、江门市财政局、江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3.内容：对在江门市购置新建商品住房并办理合同网签手续的前若干名购房人，按房屋建筑面积，分两档发放9000套、总价值3700万元的购房消费券。其中：

2022年4月28日0:00:00起，办理合同网签的100平方米以上（含100平方米）前5000套新建商品住房（按合同定稿时间排序，每份合同只能发放一个消费券包，若同一份合同有多名购房人，则由合同中排序第一位的购房人负责申请和使用消费券，下同），每套发放5000元消费券。

2022年4月28日0:00:00起，办理合同网签的100平方米以下（不含100平方米）前4000套新建商品住房，每套发放3000元消费券。

（二）汽车促消费政策（相关费用已在2022江门市“乐购侨都”春季消费节安排）

1.时间：2022年2月15日至6月30日

2.责任单位：江门市商务局

3.内容：2022年2月15日至6月30日期间，对在江门市注册登记的汽车销售企业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消费者给予补贴：

购置 15 万元（含税价，下同）及以下的，每辆给予 1500 元补贴；15 万元以上的，每辆给予 3000 元补贴。

2022 年 3 月 15 日至 5 月 15 日期间，对在江门市注册登记的汽车销售企业购买“国六”标准乘用车的消费者给予补贴：购置 15 万元及以下的，每辆给予 1000 元补贴；15 万元以上的，每辆给予 2000 元补贴。

购车专项补贴总额 2000 万元，先到先得，额满为止。

（三）金融助力消费政策

在活动期限内，积极组织江门市金融机构，出台支持汽车和住房消费的信贷政策。（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江门银保监分局、江门市金融工作局）

六、宣传推广

采用“官媒主导，多渠道共同发声”模式，以官媒为主阵地，联合江门市内外媒体共同发声，以统一标识在全城营造嘉年华氛围，形成全城轰动效应。

七、落实防疫

坚决贯彻“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科学精准从严从紧抓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

八、责任分工

（一）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联合江门市商务局牵头成立由各责任单位组成的筹备小组，负责整体活动策划执行，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筹备小组协调会议，推进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2.负责牵头组织“春风送暖，惠企惠民”消费月活动、认定购房消费券发放对象资格，做好相关答疑等工作。

3.负责制定和落实购房优惠政策和具体实施路径，搭建购房消费券发放平台，做好商家培训、消费者答疑等工作。

4.负责组织江门市房地产开发企业、家装建材企业参与活动，并收集促消费活动信息。

5.做好发券平台及页面开发工作（小程序），做好购房消费券发放工作。

（二）江门市商务局

1.配合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

2.配合活动全程策划、执行组织实施。

3.负责各成员单位的协调、联络。

4.负责制定和落实汽车补贴政策，搭建消费者申报平台，做好商家培训、消费者答疑等工作。

5.负责组织江门市大型汽车、家电企业参与活动，并收集促消费活动信息等。

6.协助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购房消费券发放工作。

（三）江门市宣传部

负责统筹协调活动宣传推广并组织实施，牵头组织各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对本次活动进行全方位新闻报道和宣传推介，配合做好新闻发布会等有关宣传工作，营造浓厚的活动氛围等。

（四）江门市财政局

负责协调本次活动经费安排及资金使用监督检查等。

（五）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负责配合做好有关文旅联动工作。

（六）江门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配合做好参加活动商家营业执照等信息核对。

（七）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江门银保监分局、江门市金融工作局

负责组织江门市金融机构，出台支持汽车和住房消费的信贷政策等。

（八）江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负责协调实施购房消费券、汽车补贴政策，提供技术及服务器支持等。

（九）江门日报社

负责配合活动宣传推广工作。

（十）各商业协会

负责配合发动各会员单位参加活动，推出系列优惠政策，收集参与对口企业优惠政策和意见建议等。

九、活动资金需求

（一）按照“政府指导、部门主办、企业参与、市场运作”原则筹措资金，各项开支厉行节约，据实列支。

（二）经测算，本次活动总资金需求约 3723 万元。具体如下：

1.发放购房消费券 3700 万元。由江门市本级财政和各县（市、区）共同分担。江门市本级、各区按税收分成比例分担，江门市本级、各县（市）按 2：8 比例分担。

分两档发放：

2022年4月28日0:00:00起，办理合同网签的100平方米以上（含100平方米）前5000套新建商品住房，每套发放5000元消费券。

2022年4月28日0:00:00起，办理合同网签的100平方米以下（不含100平方米）前4000套新建商品住房，每套发放3000元消费券。

本次活动资金需求由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申请，江门市财政局统筹安排资金，并由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搭建购房消费券小程序和做好消费券发放。

本次发放购房消费券资金先由江门市本级财政垫付并预拨，纳入2022年盘活存量资金中解决；各县（市、区）财政统筹资金安排，将应承担的资金上解江门市财政。在资金发放核算后，将剩余资金退回江门市财政，再由江门市财政按市、县两级分担比例退回至各县（市、区）财政。

2.购房消费券小程序开发费用9万元。

由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申请，江门市财政局统筹安排资金。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采购流程选择第三方供应商。

3.“春风送暖，惠企惠民”消费月活动审计及公证费用9万元。

由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江门市财政局统筹安排资金。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采购流程选择第三方供应商。

4.媒体宣传推广（线上嘉年华活动）费用5万元。

由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江门市财政局统筹安排资金。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采购流程选择第三方供应商。

附件：2022“春风送暖，惠企惠民”消费月购房系列补贴政策

附件：

2022“春风送暖，惠企惠民”消费月 购房系列补贴政策

以“政府有为、市场有效、市民有惠、企业有利”为目标，推动房地产去库存，拉动房地产上下游行业经济，促进大宗消费。2022年4月下旬至10月下旬期间，推出三大“惠企礼包”和三大“惠民礼包”。

一、活动主题

春风送暖 惠企惠民

二、活动时间

2022年4月下旬至10月下旬

三、组织架构

主办单位：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江门市商务局

协办单位：江门市宣传部、江门市财政局、江门市市场监管局、江门市金融工作局、江门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

支持单位：江门市房地产行业协会、江门市房地产中介服务行业协会

四、活动内容

（一）三大“惠企礼包”

1.优化购房资格政策。

2.鼓励各商业银行在活动期间下调住房贷款利率水平,在目前普遍市场执行利率的基础上下调,首套住房贷款利率执行不高于5.1%,二套住房贷款利率执行不高于5.3%。

3.加大住房公积金贴息贷款宣传和落实力度,阶段性提高首套房和全装修新建商品住房贴息贷款额度。

(二) 三大“惠民礼包”

1.发放购房消费券 3700 万元。

(1)发放方案。对在江门市购置新建商品住房并办理合同网签手续的前若干名购房人,按房屋建筑面积,分两档发放 9000 套、总价值 3700 万元的购房消费券。其中:

2022 年 4 月 28 日 0:00:00 起,办理合同网签的 100 平方米以上(含 100 平方米)前 5000 套新建商品住房(按合同定稿时间排序,每份合同只能发放一个消费券包,若同一份合同有多名购房人,则由合同中排序第一位的购房人负责申请和使用消费券,下同),每套发放 5000 元消费券。

2022 年 4 月 28 日 0:00:00 起,办理合同网签的 100 平方米以下(不含 100 平方米)前 4000 套新建商品住房,每套发放 3000 元消费券。

(2)发放程序。购房人通过购房消费券小程序登记,采用先登记,后审核发放形式。

(3)消费券使用说明。消费券仅适用于交易发生地在江门市行政区域内的实体店及生产企业线下消费。

消费券可以在商家其他优惠活动的基础上叠加使用。消费券

不能转让，不能共享，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有效期结束后未使用的消费券将由系统自动收回；消费券发放后注销合同网签的，应在注销合同前等额退回已使用或已领取的消费券，未使用的消费券到期自动失效。其中：

①补贴金额在 100 元以上（含 100 元）消费券，适用于江门市行政区域内的报名参与本次活动的商家实体店及生产企业。行业主要范围：建材、家具、家装、家电、家饰、家纺、家庭用品行业。

②补贴金额在 100 元以下消费券，适用于在江门市行政区域内办理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可支持微信等线上支付的守法经营商家实体店。行业主要范围：酒店、民宿、景区、餐饮行业。

（4）消费券面值构成。

①5000 元消费券（21 张）：

面值	数量 (张)	合计 (元)	抵扣比例		使用范围
1000	2	2000	20%	满 5000 减 1000	适用于江门市行政区域内的报名参与本次活动的商家实体店及生产企业。行业主要范围：建材、家具、家装、家电、家饰、家纺、家庭用品行业。
500	4	2000	20%	满 2500 减 500	
100	5	500	20%	满 500 减 100	
50	10	500	20%	满 250 减 50	适用于在江门市行政区域内办理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可支持微信等线上支付的守法经营商家实体店。行业主要范围：酒店、民宿、景区、餐饮行业。

②3000 元消费券（15 张）：

面值	数量 (张)	合计 (元)	抵扣比例		使用范围
1000	1	1000	20%	满 5000 减 1000	适用于江门市行政区域内的报名参与本次活动的商家实体店及生产企业。行业主要范围：建材、家具、家装、家电、家饰、家纺、家庭用品行业。
500	2	1000	20%	满 2500 减 500	
100	8	800	20%	满 500 减 100	
50	4	200	20%	满 250 减 50	适用于在江门市行政区域内办理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可支持微信等线上支付的守法经营商家实体店。行业主要范围：酒店、民宿、景区、餐饮行业。

2. “携手同行，感恩有礼” 抽奖活动。

鼓励各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车位现金抵用券”30 万元及若干家电礼品用于抽奖，具体可由房地产开发企业自行确定。

(1) 活动形式。由各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活动期间自行组织抽奖活动。

(2) 奖品构成。

“车位现金抵用券”：合计 6 张，每张价值 5 万元，合计价值 30 万元；使用有效期为一年，从网签房屋所在项目车位完成现售备案进行销售开始计算。

家电礼品：原则上只要凭已成功网签的购房合同、发票、相关身份证明等有效资料，到达活动现场进行登记的购房人，均可通过抽奖获取。奖池为高价家电礼品及低价家电礼品的组合。原则上高价家电礼品单个费用不超过 5000 元。

(3) 抽奖适用范围。2022年4月下旬至5月下旬，购买房地产开发企业名下新建商品住房并办理合同网签的购房人（具体抽奖适用范围可由房地产开发企业自行确定）。

3. 商家补贴。

鼓励和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或参与活动商家提供促消费优惠（由企业自行制定）。